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48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通知：东银控股于2015年5月12日将持有的原质押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345,861,984股的0.85%）解除质押，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公告日，东银控股持有公司 987,372,105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873,659,413 股，无限售流通股 113,712,6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9%（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5-031 号）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部分过户登记完成公告》（临 2015-042 号）中涉及东银控股协议转让予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份相关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东银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94,065 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87,36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6,700 万股），质押股数占总股本的 40.10%。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